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听取报告:	5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陈盈如)	5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邱四平)	9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马 洁)	13
议案一: 八一钢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二: 八一钢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三: 八一钢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8
议案四: 八一钢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五: 八一钢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3
议案六: 八一钢铁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 议案	35
议案七: 八一钢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
议案八: 八一钢铁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2
议案九: 八一钢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2026)	65
议案十: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一)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 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会议主持人: 柯善良 副董事长

(五) 参加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登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逐一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一钢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八一钢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八一钢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八一钢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八一钢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八一钢铁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八一钢铁关于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八一钢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八一钢铁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八一钢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
1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推举监票人、计票人并进行现场计票；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九）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十）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听取报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陈盈如)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陈盈如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律师及会计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律师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盈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西部黄金、德新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碧水源等多家公司董事、开普商务咨询公司执行董事及特变电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新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系统法务专家库”专家,新疆女企业家协会监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等等;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议编制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参加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就存货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之递延所得税、股份支付、关联交易、再融资、毛利率等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地探讨和交流，并建议公司可以回购部分股份，一方面有利于稳定股价，另一方面还可以用于将来做股权激励等事项；建议公司审计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风险，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治理能力。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建立宝武微信群等各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高效的联系。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均在履行期限，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业务、采购管理、组织架构等 6 个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服务质量、职业操守、执行能力、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等，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566,35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局、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披，及时批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8 月 8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盈如

2024 年 6 月 28 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邱四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邱四平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会计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邱四平,经济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主任,新疆华夏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中粮屯河独立董事。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及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等。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该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议编制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审计团队人员配备、年审工作的计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并提示关联交易应更侧重于各个交易环节、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往来资金占用等，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按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2023 年，公司采纳本人建议，建立年度报告审议平台、审计委员会沟通平台、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平台，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宝聊等多种方式，与我们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

说明，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均在履行期限，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报告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业务、采购管理、组织架构等 6 个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服务质量、职业操守、执行能力、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等，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566,35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局、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披，及时批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8 月 8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四平

2024 年 6 月 28 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马 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马洁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三、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马洁: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 MBA 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议编制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年

度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并提示会计师事务所要执行到位，注意工作细节，尤其是对重大事项的认可要有依据。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建立宝武微信群等各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高效的联系。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

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均在履行期限，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销售业务、采购管理、组织架构等 6 个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服务质量、职业操守、执行能力、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等，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566,35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局、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披，及时批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8 月 8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 洁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一：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要点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经营情况整体回顾

2023 年是钢铁行业持续下行的第二年，全年钢材价格继续阶梯下行，原料价格走势强于钢材，行业效益再创新低。钢铁企业面临的挑战形势更加严峻，不仅需要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态势，还对企业管理能力、产品结构、财务能力、销售能力等自身经营能力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考验。

一年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致力于成为区域钢铁绿色低碳发展和智能制造的探索者和先行者，以“四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为方向引领，以“四有”（有订单的生产、有边际的产量、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的利润）为经营纲领，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坚定信心，以昂扬向上的姿态加紧“冬练”，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持续对标找差，推进算账经营，夯实基础管理，勇于改革创新，提升制造能力，竭尽全力减少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7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6 亿元，同比减亏 2 亿元。其中，下属子公司焦煤集团、金属制品公司分别亏损 3400 万元、2400 万元。

回顾 2023 年，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优化基层组织机构，提升生产效率。以“做强大厂，做简作业区，减少活套”为

目标，整合上下层级，撤销分厂建制。2023 年公司作业区 91 个合并，25 个撤销，优化率达 27.5%。通过基层组织机构变革，提高了生产效率。

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实现营销战略转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运营机制，实施营销体系组织机构变革、绩效管理变革，提升组织效率，激发人力资源潜能。以价值贡献为基础，实施分产品吨钢提成、多劳多得的绩效分配方案，以侧重跨部门协作、兼顾团队和个人，面向全员设定专项奖励评价，促进了营销策划能力、产品经营能力、用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二）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向钢铁产品“高端化”迈进。

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高端精品品种钢的市占率。以吨钢利润为抓手，聚焦高端高盈利产品，开展新功能、新性能、新用途钢铁材料研发，着力开发新疆及河西走廊“风、光”新能源用钢产品，形成一批高盈利卓越精品族群，实现了综合材料使用端绿色化、轻量化。2023 年公司推进 18 项新品开发专项工作，取得显著效果，新品产销完成率 182%。高强光伏、风电用钢以及轻量化型材实现增量。为公司创造效益近 4000 万元，高疲劳弹扁等优钢的成功研发为优钢增量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过程工艺改善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品高端化。大力推进质量数字管控一体化管理及客户 QCDDS（质量、成本、交付、研发、服务）定制化服务，对产品过程工艺参数、产品性能、产品尺寸、产品表面质量实施智慧监控，通过精细化管理解决典型质量问题，冷轧、金属制品产品质量全面赶上大盘，助力产品实现高端化。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升级取得新进展。

加快大数据融合应用，助力打造数字智慧钢厂。建立数据治理体系，成立数据治理工作团队，有序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提升公司数据治理水平。推动“迪敏”数据管控平台上线应用，将数字化管控和管理融合，开启数智管控新进程，提高了现场动态配置资源效率，加速公司组织变革、流程再造、模式创新。深化工业互联网和 5G 技术应用，完成 5G 局域网建设，打造新疆首家“5G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创新示范基地”，提升公司“智”造能力。

推进“宝罗”机器人项目建设，提升现场本质化安全水平和劳动效率。积极推广“3D”岗位机器人替代技术，2023 年公司新增“宝罗”机器人 9 台，机器人累计上岗 93 台；采用 B00 市场化运行模式，与宝信软件签约“宝罗”机器人项目，未来 45 台

“宝罗”机器人交付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铁钢轧工序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四）加速绿色低碳转型，“绿色化”取得新突破。

2500m³ HyCROF 商业示范项目点火投运并进入商业化运作阶段。2023 年 6 月 6 日，2500m³ A 高炉停炉，正式启动 HyCROF 技术主体改造工程。9 月 28 日，2500m³ HyCROF 商业示范项目点火投运，创造了从建设到投运的“八钢速度”，为公司低碳、高效、低成本、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10 月 26 日，煤气自循环工艺全线贯通，实现全氧冶炼，标志着 HyCROF 创新技术由试验阶段进入商业化运用的全新阶段。

实现 4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降碳目标。持续推进 400m³ 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第三阶段工业试验，日产量稳步增长，利用系数持续提升。2023 年完成第三阶段试验，实现 100%全氧冶炼，减少固体燃耗 30%以上，降低碳排放 25%的目标。

（五）推行全方位对标找差，“算账经营”成效显著。

推进 CE 生态建设，为算账经营提供强有力支撑。以成本和盈利能力决策支持的 CE 系统建设为抓手，以实用化为导向，邀请专家组指导 CE 系统建设，启动系统优化迭代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基础管理和精益运营，全员算账经营意识增强，精细化算账能力持续提升。

践行“算账经营”理念，提高经营管理整体水平。公司盯住产量、热装热送率、铁钢比等关键指标，以产品交货期管理为核心，强化算账经营，建立区域日铁水成本对标，局域焦炭及配煤周成本对标体系，通过优化配煤配矿结构，实施精益管理，铁水成本、冷轧工序成本等指标全面赶上区域大盘。

（六）保持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作为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最主要的区别，专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公司规范运作，传递公司价值的根本。2023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全力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工作。共披露公告 49 份，上网公告相关文件 44 份，备案文件 107 份。为使投资者更加直接、清晰地了解到公司是否顺应目前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首次全面、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荣获第六届北京责任展“ESG 犇牛奖——公益先锋奖”、万得 A 级评级。

年内，公司持续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做好现场调研、讲解，全年接待机构

调研 7 批次，接待人数 60 余人次；接待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新疆证监局一行 9 人现场参观走访；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八一钢铁”活动，接待券商及中小股东 30 余人；接待上海证券报一行 6 人疆内上市公司现场调研；通过召开年度暨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中国宝武下属上市公司投资者统一见面会”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新疆辖区内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提问、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围绕公司经营、结合形势变化，秉持快速反应、细致解读、坦诚交流的理念，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同时，最大程度消除市场疑虑，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理解和认同，构建了与广大投资者积极、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

二、2023 年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求真务实、严谨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发展科学定向。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师、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组织机构调整、融资租赁、资产投资、限制性股票回购等 36 项议案，形成决议并督促管理层认真执行。

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董事会召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7 项，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公司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资金管理等领域中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做到了决策科学、执行有效、监督有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500m³ HyCROF 商业化示范项目、新建 8 万 m³ 转炉煤气柜项目 (EMC) 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全体委员审慎研究、科学论证，为完善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对公司做好风险防范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在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交流沟通的

基础上，审议通过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在内的 13 项议案，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建议的议案，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监管要求，重操守、知敬畏，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闭会期间，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利用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充分发挥核心作用。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审查公司年报编制流程，充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示其重点关注事项，公正、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切实履行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职责。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我国钢铁行业依然处于长周期调整阶段，面临转型升级、市场竞争、供应链安全等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突出发挥董事会在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等方面的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科学高效决策，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遵循规范性与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对公司内控架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加强风险政策指导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密切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打通业务与资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在关注公司“供研产销”的基础上，加强公司市值管理，要将公司的业务战略与资本战略结合起来，让资本市场形成对公司价值认可的共识，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四）落实新型经营责任制，全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和内生动力。转变经营理念，

遵循战略导向和价值导向，构建“经营业绩+创建一流+使命担当+负面清单”的评价体系。

（五）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低碳冶金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任务，仍然是今年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要探索更多的新工艺新技术，持续推进颠覆式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带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勇毅前行、躬身实干，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为致力于成为区域钢铁绿色低碳发展和智能制造的探索者和先行者做出新贡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就本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15 人次，实到 15 人次，无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会议共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形成 5 份决议，对公司资产减值、资产损失、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会议	会议议题内容
1	2023.4.1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资产核销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2	2023.4.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拟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6.2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八一钢铁关于 2500m ³ HyCROF 商业化示范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八一钢铁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 审议《八一钢铁关于新建 8 万 m ³ 转炉煤气柜项目（EMC）的议案》
			4. 审议《八一钢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3.8.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八一钢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5	2023.10.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八一钢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八一钢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的检查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及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对各位董事反馈的表决意见书，了解各位董事对议案的意见和对公司生产经营关心的问题。调取公司生产经营分析会等工作例会的材料和会议纪要，查阅责任部门提供的公司及同行业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要求，董事会系统梳理了不同治理主体间权责关系，明确界定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功能定位，全面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增强董事会权威性和整体功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职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财务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常态化定期、不定期查阅财务报表和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审查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专项和经责审计的情况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公司对严肃财经纪律综合专项治理做了以下工作：

1. 通过自查、内部巡查、专项清理等方式对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检查，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持续开展依法纳税、债务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公司在依法诚信纳税上不出现任何问题，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杜绝数据失真，夯实财务基础。积极防范、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对财务风险进行逐项辨识和评估，制定风险重点监控管控指标，按季度对成本竞争力和现金流重点监控指标形成重点风险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风险总结报告。

2. 推动建设财务体系管理。公司结合目前信息化系统以及业务整合流程，开展制度树建设相关工作，构建全面覆盖、责任清晰、快速传递、运作高效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合同备案系统上线管理工作，风险管控前置化，助力提升合同财务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效；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方面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加强与审计、纪检等部门的协作与配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特征和公司重大、重要风险评定标准，对 2023 年内控评价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做了重点关注。2023 年中介审计出具了公司的内控审计报告，提出一般性内控缺陷 7 条，公司审计部开展 7 项内控缺陷的整改跟踪落实，并通过日常的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已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做持续跟踪验证。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审查和评价,2023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活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系统识别、分析和应对,有良好的信息传递、沟通渠道和内部监督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认真、有效。报告期内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进行了提示告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生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成立了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委员会,下设价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价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设在经营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委员会活动的召集、组织、决议记录及备案、决议的监督落实等管理。制定并下发《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程序及审批流程。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遵循“公平、公开、透明、规范”的市场化原则,由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及关联单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成本、质量差异等因素,制定定价模型,经过关联方双方认可后根据审批流程报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并定期根据市场的变化对定价模型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利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审批和披露等符合法规要求。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七、其他事项

2023 年,监事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三重一大”监督检查,认为:“三重一大”决策议题的提请和确认符合工作规则、议事规则,没有发现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内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类型分解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	2,174,316	2,215,659	-41,343	2,111,331	2,218,000	-106,669
其他业务	122,779	88,773	34,006	97,906	80,951	16,955
合计	2,297,095	2,304,432	-7,337	2,209,237	2,298,951	-89,714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41,34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106,669 万元。主要由于钢铁行业呈现供给强于需求，成本实际下移幅度小于钢价降幅的走势，虽然公司产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但受钢价下行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公司通过增产降本、经济炉料降本、节能减碳降本等工作，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取得较好成绩。

（2）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钢材产品	2,174,316	2,215,659	-41,343	2,111,331	2,218,000	-106,669
化工产品	21,047	27,614	-6,567	21,037	27,614	-6,577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焦煤产品	22,466	11,480	10,986	15,210	6,581	8,629
其他	79,266	49,679	29,587	61,659	46,756	14,903
合计	2,297,095	2,304,432	-7,337	2,209,237	2,298,951	-89,714

(二) 其他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23 年 实际数	2022 年 实际数	增减变动	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18,434	12,458	5,976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附加增加
2	销售费用	12,626	11,596	1,030	主要是报告期物流协力费用影响
3	管理费用	43,776	36,626	7,150	主要是报告期福利性补偿金增加影响
4	研发费用	69,913	47,706	22,207	主要是报告期新研发项目支出增加
5	财务费用	59,837	50,727	9,110	主要是报告期有息负债增加影响。
6	信用减值损失	1,291	826	465	主要是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20,240	31,471	-11,231	主要是报告期末存货压降,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8	其他收益	5,196	3,429	1,767	主要是报告期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影响。
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37	-139	-3,598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0	利润总额	-135,559	-170,675	35,116	主要是供给强于需求,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11	净利润	-116,810	-140,072	23,262	参见“利润总额”情况说明。

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3 年实际数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222,192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279,444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57,252	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695 万元。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62	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6,433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72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7,493 万元。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949,230	主要是借款。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864,882	主要是偿还债务或利息。
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348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9,568 万元。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6	

三、财务状况

1. 主要构成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 余额	增减变动	说明
1	流动资产	628,960	744,585	-115,625	主要是存货减少 115,816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13,155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18,011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2,296,515	2,226,037	70,478	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 49,23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3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9 万元。
3	资产总计	2,925,474	2,970,622	-45,148	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 115,625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0,478 万元。
4	流动负债	2,162,910	2,218,976	-56,066	主要是合同负债减少 161,098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65,842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43,172 万元。
5	非流动负债	578,062	451,824	126,238	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增加 100,057 万

					元, 长期借款增加 27,604 万元, 递延收益增加 4,317 万元。
6	负债合计	2,740,972	2,670,800	70,172	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 56,066 万元, 非流动负债增加 126,238 万元。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03	299,823	-115,320	比上年末减少 115,320 万元。主要为本年净利润亏损 116,810 万元导致。

2. 主要指标变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	93.69	89.91	3.78
存货周转率 (次)	7.18	5.33	1.85
存货周转率 (天)	50.84	67.54	-1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9.34	68.64	1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	4.60	5.32	-0.72

备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包括: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指标可以看出, 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增加 3.78 个百分点, 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11.68 亿元, 使得净资产较年初减少 11.53 亿元降幅 38.46%, 综合影响使得资产负债率同比升高。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审议。

一、决策事项背景情况介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 1,105,654,265.2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674,696,499.97 元。

二、决策依据论述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即“第 9.1.7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决策事项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盈利，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开展各类融资信贷业务，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2023 年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各类贷款、贷款展期、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委托贷款、保函、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总金额为 242.2 亿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截止 2023 年末授信额度已使用 123.1 亿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合并 2023 年授信情况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财务公司	52	34.6
2	建设银行	41	26.89
3	工商银行	20.75	17.47
4	新疆农村信用社	16	0.41
5	浦发银行	15	8.7
6	中国银行	14	7.93
7	农业银行	11	6.55
8	兴业银行	10	6
9	民生银行	10	0
10	交通银行	9.45	3.13
11	招商银行	8	1.92
12	新疆银行	8	4

13	华夏银行	6	5
14	平安银行	5	0
15	哈密银行	5	0
16	三菱银行	4	0
17	中信银行	3	0.5
18	乌鲁木齐银行	2	0
19	光大银行	2	0
	合 计	242.2	123.1

二、2024 年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需求

2024 年，公司为保障本年度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申请人民币 233.7 亿元、期限 1 年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233.7 亿元（明细见下表），包括申请各类贷款、贷款展期、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信贷证明、法人账户透支、委托贷款、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供应链融资及国际业务等。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将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24 年 授信额度	八一钢铁	金属制品 公司	焦煤集团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	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	41	30	5	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75	20		0.7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	1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4	14		
6	新疆农村信用社系统内各法人机构	10	1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	1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	10		
9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	9	1	
10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9.45	9		0.45
1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8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	8		

13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	6		
1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5		
15	渣打银行	4.5	4.5		
16	平安银行	3	3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3		
18	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1	1	
19	光大银行	2	2		
	合计	233.7	219.5	7	7.2

三、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233.7 亿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3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类别：（1）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2）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 实际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废钢）	12,328.77	8,525.70	主要是经济下行影响，产量降低，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石料）	33,989.06	30,063.23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15,227.73	12,102.6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27,273.40	20,042.99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465.43	11.14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144,010.00	151,792.64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88,759.67	11,505.38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石料）	161.50	819.2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矿石）	21,999.44	10,146.7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煤）	520.68	0.0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废钢）	9,458.98	6,308.8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	23,090.24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焦炭)	167,038.00	119,916.09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煤)	150,364.50	142,949.98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铁矿石)	557,281.91	364,362.8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矿石)	-	205.77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	102.28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钢铁制品)	-	7.81	
	小计	1,228,879.07	901,953.64	
销售 产品 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30,480.13	81,208.76	主要受行业下行影响,产量低于预计产量,导致实际销量低于预计销量。
	国贸公司(钢材)	119,434.45	41,340.44	
	欧冶材料(钢材)	218,273.78	237,305.86	
	成都宝钢(钢材)	130,099.25	16,119.2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其他材料)	57,190.24	16,527.47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158,641.45	90,250.5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38,976.18	13,200.6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	4,186.19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1,423.68	601.04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其他材料)	7,915.38	27,670.75	
		小计	762,434.54	
接受 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4,638.02	1,693.45	主要受行业下行影响,相应劳务费用减少。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1,432.38	1,019.49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34,097.76	9,678.55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83,055.19	41,686.99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运输劳务)	28,938.30	28,536.95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其他劳务)	75,076.33	31,786.30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	1,478.27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143,039.57	120,109.43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	4,607.40	2.6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3,343.02	261.1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劳务)	-	3,611.31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	373.53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38.34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租赁)	32.66	47.92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租赁)	-	139.63	
八钢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5,133.72	13,948.29		
	小计	393,432.69	254,373.84	
提供 劳务	宝武集团(提供劳务)	5,680.00	26,200.09	报告期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合作开发富氢碳循环高炉减碳工业实证研究。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提供劳务)	5,020.00	14,477.09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	567.33	44.7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提供劳务)	-	139.38	
	小计	11,267.33	40,861.35	

合计	2,396,013.63	1,725,599.74	
----	--------------	--------------	--

2. 金融业务与服务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202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72 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 20 亿元和综合授信业务 52 亿元。2023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4.6 亿元，主要是综合授信业务。

(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主营业务相关

2024 年，在现有关联交易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的波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预计将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总金额不超过 1,174,766.66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723,751.96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331,615.91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9,019.35 万元。具体预计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废钢）	8,781.47	8,525.70	2024 年预计产量较 2023 年实际有所上升，原料采购相应增加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石料）	31,566.39	30,063.23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13,539.75	12,102.6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20,243.41	20,042.99	
	八钢公司及分公司（资材备件）	-	11.14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152,538.83	151,792.64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72,300.00	11,505.38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石料）	983.11	819.2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矿石）	12,065.78	10,146.7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废钢）	8,363.20	6,308.8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27,708.29	23,090.24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焦炭）	124,872.00	119,916.09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煤）	172,280.00	142,949.98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铁矿石）	432,733.77	364,362.8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矿石)	226.34	205.77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102.28	102.28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钢铁制品)	8.00	7.81	
	小计	1,078,312.62	901,953.64	
销售 产品 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钢材)	82,266.33	81,208.76	2024 年预计产 量较 2023 年实 际有所上升,销 量相应增加
	国贸公司(钢材)	60,569.25	41,340.44	
	欧冶材料(钢材)	253,689.11	237,305.86	
	成都宝钢(钢材)	23,079.78	16,119.20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材料)	17,353.84	16,527.47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91,153.01	90,250.5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13,332.69	13,200.6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4,395.50	4,186.19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601.00	601.04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其他材料)	30,437.83	27,670.75	
		小计	576,878.34	
接受 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1,778.13	1,693.45	2024 年预计产 量较 2023 年实 际有所上升,劳 务金额相应增 加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1,070.47	1,019.49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10,162.48	9,678.55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43,771.33	41,686.99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运输劳务)	29,963.80	28,536.95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其他劳务)	33,375.61	31,786.30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1,478.27	1,478.27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156,114.90	120,109.43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	2.89	2.6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287.22	261.1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劳务)	3,791.87	3,611.31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373.53	373.53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租赁)	47.92	47.92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租赁)	139.63	139.63	
	八钢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2,893.48	13,948.29	
	小计	295,251.53	254,373.84	
提供 劳务	宝武集团(提供劳务)	26,462.09	26,200.09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提供劳务)	4,621.87	14,477.09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	44.79	44.7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提供劳务)	139.38	139.38	
	小计	31,268.13	40,861.35	
	合计	1,981,710.62	1,725,599.74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2. 金融业务与服务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预计公司 2024 年将发生关联交易 72 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 20 亿元和综合授信业务 52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注册资本：527.91 亿元。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

注册资本：257.24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 运输等。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吴彬

（三）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矿产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标准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钢压延加工，货运代理，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法定代表人：艾红兵

2. 天津大桥集团新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电焊条、焊丝、焊剂的制造、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冯学常

3. 新疆一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经营范围：矿业开发投资油气田开发投资、国际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开发投资、交通运输业投资, 农牧业开发投资, 林业开发投资, 水利工程项目投资;绿化服务; 养殖; 农畜产品销售; 煤炭洗选、加工; 煤炭销售。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热克镇一成煤矿。法定代表人：栾尚新

（四）八钢公司之子公司

1.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8 亿元。经营范围：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商品的代理采购与销售（需经审批的专项商品除外）；装卸服务；北奔重卡、天山厂汽车系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主要客户系钢铁行业。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 号 203 号。法定代表人：刘承俊

2.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98 亿元。经营范围：铁矿石、石灰石矿采选；公路铁路运输；中餐、住宿；纯净水；铁精粉、硫精沙、球团及其它矿产品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钢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安装、修理；种植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劳务、财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硅铁、锰铁、铬铁的生产及销售；合金副产品、球团矿副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供水服务；劳务分包；煤炭、兰炭、焦炭、原燃料的仓储及运输服务。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王敬全

3.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7 亿元。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矿石、矿山生产设备材料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租赁，球团、铁精粉加工、销售，电子磅，餐饮，转供电、劳务

派遣。注册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14 号。法定代表人：马飞

4. 新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2 万元。经营范围：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钢压延加工。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 446 号。法定代表人：陈跃军

5. 新疆蝶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82.93 万元。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品、家庭用品的销售；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生产；特别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给居民供暖，钢结构加工；停车场服务，篷、帆布制造；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307 号。法定代表人：王强

6. 新疆钢城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花卉种植；电气设备修理；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广告制作；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蔬菜种植；家政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农

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牲畜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饮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禽销售；牲畜饲养；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电影放映；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家禽饲养。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刘西安

7. 新疆八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住宿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包装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洗烫服务；洗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刘西安

8. 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71.5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仓储服务；家政服务；生活饮用水的供应；家电维修；汽车租赁；销售：食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 13 号。法定代表人：陆大胜

9. 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 万元。经营范围：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标准化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88 号一层 109 室。法定代表人：安海生

10. 新疆德勤互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四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机械维修（A 级）；安全阀校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锅炉检验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计量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服务、特种设备服务；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生活废水监测服务；城市废料监测服务、生产废料监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及网架制作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施生产组织管理、设备管理、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肖勇

1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 亿元。经营范围：液化、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芳香烃（粗苯）的生产和销售；煤气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加工业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一般货物

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物业服务；提供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代收水、电、汽费。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罗刚

12. 新疆口岸工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经营范围：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钢材经销；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金属制品销售。注册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朱亮

13. 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铁合金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八钢八一路 372 号。法定代表人：刘栋梁

14.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经营范围：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型材生产，钢材销售。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君邦轻型建材厂东侧）。法定代表人：樊明坤

15.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经营范围：石灰生产加工、销售；煅烧白云石加工、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脱硫剂生产、销售；销售：石灰制品、钢材、铁精粉、硅石；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茉莉花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郭川

16.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 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批发零售：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餐饮服务；供电业务。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友好路-天富家园-别墅 1。法定代表人：谭遵江

17. 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八一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赵新

18.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矿用支护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金泉综合制造加工区新兴产业区西区。法定代表人：狄明军

19.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经营范围：焦炭冶炼销售，机电安装加工，焦油、粗苯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炉煤气和煤矸石发电及供电，建筑材料、粉煤灰、炉渣、废渣的销售。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布拉克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杜生强

20. 新疆焦煤集团阜康气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 亿元。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四工河夹皮沟。法定代表人：季书文

2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城乡市容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五）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1.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冶金材料及制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与零件加工；机械设备装备的设计、开发、维护及工程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与维护；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8。法定代表人：陈杰

2.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00 万。经营范围：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1 楼 1 号。法定代表人：徐雅琦

3.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汽车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运代理；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宝钢大厦 16 层。法定代表人：曲红涛

4.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 亿元。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零件、零部件、仪器仪表、木材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B505、B506 室。法定代表人：潘智军

5. 新疆宝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52 万。经营范围：煤焦沥青、萘、洗油、葱油乳剂、粗酚生产、销售；燃料油的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中心路 430 号。法定代表人：袁康入

6.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煤炭、金属材料、钢材、炉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地：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701 室。法定代表人：魏允超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6841.155 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8. 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12 万。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生产、销售：工业废弃物加工处理（危险废物除外）、耐火材料、耐火土、造渣脱氧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耐料、干渣、生铁、废钢废渣、高炉炉渣、矿粉、炼钢助剂、渣铁冶炼；石灰、水选铁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加工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水暖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工业矿石、冶炼废渣、高炉水渣、锅炉炉渣、金属制品、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卸搬运；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372 号三层 305 室。法定代表人：彭亚环

9.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凭环评报告方可生产）；路延石、地面防滑彩砖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998 号。法定代表人：郭华玲

10.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资本：0 元。经营范围：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厂区三楼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张银地

1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以工业品及各类设备为主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法定代表人：王静。

12.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48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 19 号 35 幢 666 室。法定代表人：周建峰。

1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216.2162 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存储（限分支机构经营）；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楼 3001 室。法定代表人：潘智军

14. 新疆宝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机电工程和电子智能化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运行、服务及保障；软件开发、销售；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业务代办；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设备租赁；销售：通信器材（二手手机除外）、计算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372 号。法定代表人：宋健海

1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6 亿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

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16. 新疆钢铁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计算机、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销售；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房屋租赁；安全标准化咨询、安全咨询、安全顾问；能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吕俊明

1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法定代表人：赵昌旭。

18.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行业设备技术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3520 号。法定代表人：朱湘凯

19.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3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搬运装卸，销售、

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35 号 25 幢。法定代表人：陈乔

20.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智能设备、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化工设备（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燃料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04 室。法定代表人：田国兵

21. 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经营范围：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货运经纪服务；批发、零售：煤炭、生铁、矿石（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焦炭、钢材、镍铁；国际货运代理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报检、报验经纪服务。注册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371 号。法定代表人：朱家春

22.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经营范围：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开发；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设备制造、销售；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承包；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设备成套销售及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承包；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7 号商务楼 2、3 层。法定代表人：褚桂林

2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3 亿元。经营范围：冶金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总承包、环境评价、工程结算审价、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等。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24. 武钢资源集团鄂州球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3 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矿物加工技术、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卫服务；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道路运输、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服务。注册地：湖北省鄂州市鄂东大道 61 号。法定代表人：马建秋

25. 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项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1088 室。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26.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甲级工程建设监理；冶金、化工、环保、机电

工程设备业务范围内甲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技术专业领域科技“四技”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08 室。法定代表人：孟凡东

27.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4 亿元。经营范围：各类轧辊、机械及备件的设计制造；钢锭、锻件、钢坯、钢材的制造与经销；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及设备修理；自营、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协作、技术转让、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及软、硬件经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二类容器、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含压力容器）；按资质承揽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铁路运输设备修理、租赁；包装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工具制造与经销；仓储；钢材、冶金炉料、耐火材料、造型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五金工具、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旧轧辊回收；劳动与防护用品销售；各类轧辊、机械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动力设备及管道安装与维修；住宿、正餐（含凉拌）；烟、食品饮料、日用杂品销售。注册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新兴西大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马利杰

28.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4 亿元。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29.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产业孵化园 7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谢华

30.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94 亿元。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消防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注册地：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航运大厦五楼 2201 室。法定代表人：徐彬

31. 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注册地：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8 号深国投中心 29 层。法定代表人：程勇

3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4 亿元。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
法定代表人：盛更红

3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66 亿元。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丁毅

34.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1]18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肥销售；陆地管道运输；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注册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田国兵

（六）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

1. 新疆八钢佳域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8 万元。经营范围：氧气、氩气、氮气充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无缝气瓶检验；销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乙炔（无储存设施经营）、割嘴、割具及配件、民用灶具、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钢材、初级农产品、汽车装饰装潢用品、钢瓶；钢瓶、储罐租赁、技术服务、洗车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四期祥云西街 501 号。法定代表人：孙波

2.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来料加工；信息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景观、室内设计；建筑材料、环保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及其制品、钢材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梯及零配件、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家用电器、厨卫用具的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加工、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李启明

（七）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

1.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甲级工程建设监理；冶金、化工、环保、机电工程设备业务范围内甲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技术专业领域科技“四技”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08 室。法定代表人：孟凡东

2.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6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冶金炉窑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冶金热工设备修砌保产服务；工业炉窑修建；与炉窑配套的金属结构、热工设备制造、安装以及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施工）；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通用仪器仪表修理；建材批零兼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注册地：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19 号。法定代表人：郭应旺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的标准；

（二）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没有上述三项价格或标准的，服务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产品、商品价格参照不超过行业平均完全成本价格加 5% 以内的利润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2024 年投资计划主要以超低排、环保、安全等合规性项目为主，优先安排资源保障、产品结构调整、降本增效等经济效益明显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 项，投资计划 59,185 万元，资金计划 41,429.5 万元。其中：常规固投（基建、技改、零固）计划项目 12 项，投资计划 37,640 万元，资金计划 26,348 万元；环保项目 1 项，投资计划 5,000 万元，资金计划 3,500 万元；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 项，投资计划 9,700 万元，资金计划 6,790 万元；安全类项目 8 项，投资计划 6,845 万元，资金计划 4,791.5 万元。

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阶段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常规项目（12 项）					
1	八一钢铁	续建	镀锌机组改造项目（锌铝镁）	15,000.00	10,500.00
2	八一钢铁	续建	配套 2500m ³ HyCROF 投运能源系统天然气管道项目	500.00	350.00
3	八一钢铁	续建	新建 220kV 氢冶输变工程及 110kV 烧结脱硫变电站	17,500.00	12,250.00
4	焦煤集团	续建	1890 煤矿二水平延伸井巷工程	1,800.00	1,260.00
5	焦煤集团	续建	2130 煤矿改扩建二水平延深工程	1,800.00	1,260.00
6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厂高炉工序 C 高炉烟气管道改造	项目前期	-
7	八一钢铁	新建	冷轧工序购置飞剪	230.00	161.00
8	八一钢铁	新建	35kV 高炉站、焦炉站供电负荷转移	项目前期	-
9	八一钢铁	新建	制造管理部理化检验中心购置 450J 冲击试验机	55.00	38.50
10	八一钢铁	新建	制造管理部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95.00	66.50

11	焦煤集团	新建	1930 煤矿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	200.00	140.00
12	焦煤集团	新建	1890 煤矿沿空留巷护巷设备购置	460.00	322.00
环保项目 (1 项)					
13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厂焦化工序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	5,000.00	3,500.00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 项)					
14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厂原料工序新建洗车平台	1,000.00	700.00
15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厂高炉热风炉废气脱硫	4,500.00	3,150.00
16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厂铸铁机区域封闭改造及除尘优化	4,200.00	2,940.00
安全类项目 (8 项)					
17	八一钢铁	续建	炼铁焦化化工湿法脱硫改造项目	1,000.00	700.00
18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厂焦化分厂粗苯油库配电室及 PLC 室柜更换防爆柜	950.00	665.00
19	八一钢铁	新建	炼铁原料工序消防设施功能完善	500.00	350.00
20	八一钢铁	新建	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建设项目	1,400.00	980.00
21	焦煤集团	新建	瓦斯治理项目	1,200.00	840.00
22	焦煤集团	新建	1890 煤矿防爆电单轨吊机车购置	285.00	199.50
23	焦煤集团	新建	2130 煤矿购置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机车及配套设备	410.00	287.00
24	焦煤集团	新建	2130 煤矿一采区 1#煤层巷道矸石运输、辅助运输设备购置	1,100.00	770.00
合计				59,185.00	41,429.50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规定，同时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三、风险提示

1.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2. 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四、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 议案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

利润分配做出的合理安排。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前提，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 2024-2026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可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票价格情况，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当年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座谈、电话、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公司利润分配及经营问题。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拟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当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认为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时亦同。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

根据《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四条及第八章第二条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日（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9 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 48 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权益总数量的 33%，分别对应 3 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进行业绩考核。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8 元/股）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8 月，因 2022 年业绩指标未达成，已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本次，根据 2023 年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拟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现将有关事宜汇报如下：

1. 2023 年业绩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 3. 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共 3 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2023 年业绩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EVA 改善值，均未达标，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2023 年实绩	是否 达标
(1)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净资产收益率-48.24%，行业分位值 6.6 分位；	否
(2) 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扣非利润总额-11.56 亿元，以 2020 年未基准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244%，利润总额分位值 6.4 分位；	否
(3) 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5.92 亿。	EVA-13.26 亿元。	否

2. 相关处理方案

因公司 2023 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 3（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公司拟按 6 月 5 日股票交易均价 2.93 元/股，回购 2023 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070,350 股。

（二）人员异动股票回购注销

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结合近期人员变动情况，沈东新等 17 人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现就相关事宜汇报如下：

1. 人员变动情况

(1) 退休 6 人：沈东新、房军、施琦、李克硕、周立军、周玉良，已办理退休手续。

(2) 调动 10 人：郝晋、王树奇、薛宪营、买买提江·巴拉提、阿布都热合曼·依明、袁高峰、卡依沙尔·托乎提、赵军、何小猛、张天山，已调出公司任职。

(3) 辞职 1 人：臧疆文，已办理离职手续。

2. 相关处理方案

(1) 对于退休、调动的：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 2.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沈东新等 16 人退休、调动后对应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32,820 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2) 对于辞职的：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 3.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臧疆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880 股，由公司拟按 6 月 5 日股票交易均价 2.93 元/股进行回购。

二、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6,531,05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545,222,520 股变更为 1,538,691,47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4,650	0.80	-6,531,050	5,793,600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897,870	99.20	-	1,532,897,870	99.62
总计	1,545,222,520	100	-6,531,050	1,538,691,47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故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不发生调整。本次拟回购资金本息总额初步预计为 1933.16 万元（市价按

6月5日股票交易均价2.93元/股测算；利息核算区间暂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6月6日董事会召开当日；实际计息区间为打款凭证/收款验资报告日至公司实际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项之日止；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决策事项

1.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6月5日股票交易均价2.93元/股），回购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2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070,350股；按照授予价格（3.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退休、调动的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432,820股（实际计息区间为打款凭证/收款验资报告日至公司实际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6月5日股票交易均价2.93元/股），回购因辞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0股。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3. 上述6,531,0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6,531,050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